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XX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州中院”）下发的（2018）浙05执保23号《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开设的银行基本账户已被解除冻结。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因涉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茂栋等之民间借贷纠纷案，部分银行账户被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经公司申请及原告同意，湖州中院依法解除对公司银行基本账户的冻结，同时由公司将其其他四个被冻结一般账户的余额及其他自有资金合计3,000万元，支付至法院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涉诉事项之保证金。截至2018年6月25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开设的基本账户（银行账号：33*****02）的冻结已被解除，并恢复正常使用。被冻结期间，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被冻结的四个银行账户均为公司一般结算账户，且账户余额和冻结金额均为0元。为方便银行业务结算，公司在不同银行开设了一般结算账户，公司尚有四家正常使用的结算账户。因此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正常的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及剩余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正常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